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柒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刋誤表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三十

各兵種校閱一覽表（定期）

兵種	隊別	校閱事項（一般教育）	校閱事項（新馬調教）	校閱官	校閱日期
步兵		一、第一期之課目內 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陣中勤務、機關槍班教練、步兵砲班教練、 二、第二期之課目內 連教練、機關槍連教練、步兵砲連教練、陣中勤務、營教練、 三、上兩期、校閱不及之事項、暨諸種檢查、 技術 除機關槍隊		團長	由師（旅）長規定
騎兵		一、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手乘馬各個班排連教練、陣中勤務、機關槍各個班排連教練、班駄載教練、陣中勤務、迫擊砲騎砲各個班排連教練、班繋駕（駄載）教練、陣中勤務、通信連（排）通信基本作業教練、駄馬教練、 二、第二期之課目內 徒步乘馬排連教練、乘馬團教練、陣中勤務、軍刀術、機關槍駄載連教練、陣中勤務、迫擊砲騎砲繋駕駄載連教練、陣中勤務、通信連（排）通信作業、視號通信、	新馬之水勤及火勤調教	團長	由師（旅）長規定
砲兵	野戰砲兵隊	一、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言）單砲教練 二、第二期以後之課目內 連教練營教練（除獨立營隊）	新馬之火勤繋駕及駄馬調教	團長	由師（旅）長規定
砲兵	重砲兵隊	一、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言）單砲教練 二、第二期以後之課目內 連教練營教練（除獨立營）		團長	由師（旅）長規定
砲兵	高射砲隊	一、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而言）基本教練 二、第二期之課目內 砲兵教練探照隊教練		團長	由師（旅）長規定
技術隊	工兵隊	一、第一期課目內 各個教練持槍班（排）（連）教練行軍斥候步哨及傳令作業基礎教練 二、第二期課目內 作業基礎（班連）教練（注意班之應用架橋之結構）但在第三期演習操舟時須格外注意之		團長（營長）	團長規定
技術隊	鐵甲車隊	一、第一期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機關槍單槍教練、列車砲班教練、（機關槍列車砲、指甲車兵）各個作業、（指鐵道兵下準此） 二、第二期課目內 徒步連教練、（持槍）機關槍連教練、列車砲班（排）教練、部隊鐵道演習、（祇鐵道兵）		大隊長（中隊長）	大隊長規定
技術隊	通信隊	一、第一期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持槍之各個及班排連部隊教練步哨斥候勤務通信各個及班之作業建築實施駄馬調教馭法及駄載 二、第二期課目內 連之制式戰鬥教練通信部隊教練作業實施夜間演習		大隊長（隊長）	大隊長規定
技術隊	探照隊	一、第一期課目內 徒步各個教練、班排教練、持槍班教練、探照燈教練、及探照演習指揮下之單燈夜間照明術、 二、第二期課目內 排之陣中勤務、部隊戰鬥教練、探照燈單燈及聯合運載教練、架設撤收、夜間照明術、自働車操縱術、		隊長	隊長規定
輜重兵		一、第一期之課目內 徒步乘馬駄馬輓馬各個班排教練陣中勤務自働車各個數車教練捆包基本作業 二、第二期之課目內 徒步乘馬排連教練、駄馬輓馬排連教練、陣中勤務自働車部隊教練、陣中勤務捆包、部隊作業、	新馬之水勤及火勤調教	大隊長	大隊長規定

附記

一、除本表外、在步騎工輜重兵隊、得於適當之時期、照射擊教範之規定、舉行射擊校閱、

二、校閱官、除將本表指示之檢閱事項中、決其細部之課目外、團長得將本表以外之事項、酌量校閱之、

三、團長得將特業教育之校閱、交由各該監督軍官（在分駐之步兵營則交由該營長）實施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警衛旅旅長劉夷參謀長陸振清均另有任用劉夷陸振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大章兼警衛師師長陸振清爲警衛師副師長邢聚五爲警衛師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祕書李儀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同少校祕書邱希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吳國賢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同少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郭純熙呈請辭職少校科員胡春愷趙璇王玉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趙璇爲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中校科員胡春愷劉彥之爲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中校科員沈長泰王建業爲政治訓練部第三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七日院文呈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按月撥款接濟各職員在平家屬，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仍候飭交行政院彙案辦理，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二日院文呈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請援照華北各黨部等機關之例，按月撥款接濟各職員在平家屬，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本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已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復在案，據呈前情，仍候飭交行政院併案辦理，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六日立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商品檢驗法，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商品檢驗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七日院文呈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爲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請將呈准存備應用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送會，以備屆期舉行本年高等考試時轉發啓用，除咨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七日院文呈字第六〇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復核議褒卹故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闓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五月九日第四號呈一件：爲轉報最高法院院長張韜赴日考察司法，預定往返日程，約兩星期．院務派庭長趙鉦鏜代行，所有旅費在該院節餘項下開支，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六八	一五	七	一三	派	任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